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泰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傑

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季芸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廖志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簡字第16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及上訴後補充：
 -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委由上訴人承攬其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林口龜山廠（下稱龜山廠）之4樓至6樓線路佈放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109年9月30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於110年2月底施工完畢，被上訴人仍陸續以追加工程方式增加線路佈放需求，相關工程款均正常支付，嗣於110年5月告知上訴人將承租龜山廠7樓，並要求上訴人以追加工程方式進行電話、監控、網路等線路佈放工程（下稱7樓工程），上訴人遂於同

01 年6月11日提供電話、監控、網路等線路佈放工程評估資料
02 予被上訴人承辦人員即原審證人林慶昌確認，且依據需求進
03 行修改、提出報價單及詢問確認進場日期後，即依以往交易
04 模式，至被上訴人指定地點施工，於同年7月5日提供7樓現
05 場施工照片供被上訴人確認，完工後亦提供FLUKE網路線測
06 試報告予被上訴人驗收無誤，並開立發票與銷貨單。被上訴
07 人於同年7、8、10及11月間，以追加工程方式要求上訴人於
08 龜山廠4樓至7樓進行線路佈放（下稱4至7樓追加工程，以下
09 與7樓工程合稱系爭追加工程），上訴人提供報價單予被上
10 訴人確認後，即至被上訴人指定地點施工，完工後亦提供網
11 路線測試報告供被上訴人驗收無誤，並開立發票。詎被上訴
12 人嗣竟以採購流程有誤為由，拒絕給付附表所示工程款（下
13 稱系爭工程款），屢經催告，均置之不理，然被上訴人員工
14 林慶昌有表見代理之事實，被上訴人亦知悉上訴人有施工行
15 為，且現仍使用上訴人完工之系爭追加工程，被上訴人自應
16 依民法第505條之規定，給付系爭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2
17 3,547元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3,5
18 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一第123頁）。

20 (二)、上訴後補稱：上訴人過去提供被上訴人貨品、服務，被上訴
21 人長期由林慶昌於主管指示同意達成合意，且被上訴人均有
22 付款，系爭追加工程亦於相同模式下進行。且林慶昌於採購
23 期間，均將工程內容、報價、請款等資訊副本寄予被上訴人
24 法務長、採購經理等人，且上訴人係直接進入被上訴人公司
25 施工，被上訴人均無反對之意思，若認兩造間系爭追加工程
26 之契約不成立，顯有違表見代理保護善意第三人之意旨。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

28 (一)、系爭契約之工程範圍僅限於龜山廠4至6樓，系爭追加工程均
29 非屬系爭契約之範圍。且林慶昌係被上訴人之資訊管理工程
30 師，負責內部管理資訊系統之運作、維護與管理等及主管交
31 辦事項，並無代表被上訴人公司為追加或驗收工程之權限，

01 就核准被上訴人公司工程採購案件等事項，亦非林慶昌所執
02 掌之職務範圍，縱其同意龜山廠系爭追加工程，甚於上訴人
03 開立之銷貨單上簽名，亦屬無權代表，對被上訴人不生效
04 力。

05 (二)、系爭契約第2條明文約定施工地點為龜山廠4至6樓，若要增
06 加同址7樓之工程，應依第10條約定，由兩造另簽訂書面作
07 為契約附件，前開約定即係為防止無代表權人任意代表公司
08 增減工程，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該契約條款亦已由上訴人
09 確認後始簽訂，足見上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增加7樓工程時
10 應先訂立書面作為契約附件，然林慶昌並未與上訴人簽訂任
11 何書面契約，上訴人即有可能知悉林慶昌無權代理被上訴
12 人，遑論簽立書面契約為商業往來之慣習，上訴人為成立許
13 久之公司，且兩造先前亦有承攬工程等商業往來，皆有訂立
14 含有明確工程範圍之書面契約，難認上訴人無過失之情，故
15 本件不符合表見代理保護善意第三人之情形，被上訴人不應
16 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及追
18 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3,547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見本院卷
21 第119頁)。

22 四、經查，兩造於109年9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以工
23 程總價1,030,000元承攬被上訴人龜山廠4樓至6樓之線路佈
24 放工程，上訴人除已完成前揭4樓至6樓工程外，另就附表所
25 示之7樓工程、4樓至7樓追加工程(即系爭追加工程)亦已
26 施作完畢，並經被上訴人使用等情，有卷附系爭契約、客戶
27 報價單、銷貨單、統一發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7頁至第1
28 5頁、第225頁至第227頁、第230頁至第232頁、第234頁至第
29 236頁、第238頁至第240頁、第242頁至第244頁)，並為兩
30 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276頁反面)，堪信為真。

31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欠附表所示系爭追加工程之工程款未

01 為給付之事實，則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為辯解，
02 是本件應予審究者為：(一)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有無承攬之
03 合意？(二)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追
04 加工程款323,547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05 (一)、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有無承攬之合意？

0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08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09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10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11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12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又承攬之債權契
13 約並非要式，其成立不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其生效亦無
14 需現實給付，而為諾成契約。

15 2、經查：

16 (1)、被上訴人就兩造前於109年9月30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上訴
17 人以契約工程總金額1,030,000元，承攬被上訴人之龜山廠4
18 至6樓之線路佈放工程即系爭工程乙情，並未爭執。而上訴
19 人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時，被上訴人即係由
20 其公司資訊主任林慶昌經由公司內部ERP系統簽核申請完成
21 等情，業據證人即被上訴人公司之資訊主任林慶昌於原審審
22 理時證述屬實（見原審卷二第63頁反面至第64頁）。林慶昌
23 於原審時到庭證稱：伊之工作內容與採購相關的只有採購的
24 規格、數量，以本件為例就是進行網路點位之佈線工程，伊
25 會以網路點位之規格與其需要之數量請上訴人進行報價，上
26 訴人提供報價單給伊後，伊會在ERP系統進行申請採購需求
27 作業。所有的採購申請都係經由ERP系統簽核申請完成，才
28 會進行後續作業，伊知道ERP系統的第一個簽核係直屬主管
29 朱副總，最後完成簽核的會係總經理，要總經理完成簽核後
30 才係完成整個申請流程。但因7樓工程規模較小，故未依上
31 開流程，但因無論規模大小均須透過ERP系統申請，所以伊

01 有透過ERP系統申請系爭追加工程之申請作業簽核，伊確定7
02 樓簽核主管張靜如經理簽核後就發包給上訴人。採購業務要
03 看採購金額的大小，伊經手的採購業務大部分沒有締約程序
04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2頁反面至第65頁反面）。且由被上訴
05 人於原審所提出之被上訴人公司ERP系統頁面截圖以觀，林
06 慶昌係於110年6月25日15時10分提出7樓工程之申請，其直
07 屬主管張靜如、副總經理朱崇汶、總經理簡建興則分別於同
08 日15時23分、30分、31分准許上開申請（見原審卷一第156
09 頁至第157頁），此與上訴人所提出與林慶昌間之LINE對話
10 紀錄截圖所示上訴人於110年6月11日提供工程評估資料供林
11 慶昌確認，嗣於同年月15日、21日提出報價單，林慶昌則於
12 ERP系統申請經總經理簽核准許後之同年月25日16時42分詢
13 問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我們七樓，下周甚麼時候過來」、上
14 訴人法定代理人覆以「下禮拜二過去」（見原審卷一第16頁
15 至第18頁、第229頁）乙節相符。

16 (2)、由上情可知，被上訴人就資訊採購需求係交由林慶昌於公司
17 內部ERP系統提出申請，申請完成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即進
18 行後續作業，由林慶昌通知上訴人施工，堪認被上訴人應有
19 授權林慶昌處理被上訴人公司系爭追加工程事宜。另觀卷附
20 證人林慶昌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對話訊息內容（見原審卷
21 一第16頁至第19頁、第228頁至第229頁、第233頁、第237
22 頁、第245頁），兩人確實曾就系爭追加工程內容為諸多討
23 論及確認內容，足見被上訴人就其系爭追加工程確交由林慶
24 昌處理並對外與上訴人洽談施工項目，林慶昌應屬有權代理
25 被上訴人，而上訴人就系爭追加工程並已提出報價單（見原
26 審卷一第225頁、第230頁、第234頁、第238頁、第242
27 頁）、銷貨單（見原審卷一第226頁、第231頁、第235頁、
28 第239頁、第243頁）等交由林慶昌確認施工項目後，再進場
29 施工；甚被上訴人亦曾收受上訴人所開立之系爭追加工程發
30 票（見原審卷一第227頁、第232頁、第236頁、第240頁、第
31 244頁），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已就系爭追加工程達成承攬合

01 意，尚屬可採。

02 (3)、況本件被上訴人並未爭執上訴人業已就系爭追加工程報價單
03 上所載之工程項目進場施工完畢，且被上訴人現仍使用中之
04 事實（見原審卷一第276頁反面），再佐以上訴人係進入被
05 上訴人公司之7樓施作系爭追加工程，與系爭工程之工程範
06 圍原僅有4樓至6樓顯然不同，被上訴人對於非屬其公司成員
07 之上訴人員工進入其公司7樓施作系爭追加工程之事實，自
08 難委為不知，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施作系爭追加工程至完工
09 時均無異議且使用工程施作成果，益徵兩造間確實就系爭追
10 加工程具承攬之合意。

11 (4)、至被上訴人雖以其公司有採購部門證人林慶昌之職位係資訊
12 管理工程師，工作項目為內部管理資訊系統之運作、維護與
13 管理等及主管交辦事項，辯稱林慶昌僅係對上訴人告知被上
14 訴人公司之需求及提出採購申請，林慶昌並無對外締約之權
15 限等語，並提出林慶昌之聘僱契約書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0
16 3頁至第104頁）。然林慶昌之職務內容、權限範圍等，核屬
17 其與被上訴人公司之內部關係，上訴人非屬該公司內部人員
18 自無從知悉，被上訴人前開所辯無非係以以其公司內部人員
19 規範拘束上訴人，難認有據。

20 (5)、依上說明，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既有承攬之合意，而承攬
21 契約之成立又不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亦如前述，則本件
22 上訴人主張兩造業已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乙情，應
23 屬有據，被上訴人辯稱系爭追加工程之承攬契約為林慶昌無
24 權代理所為，兩造就系爭追加工程並無承攬契約等語，難認
25 可採。

26 (二)、上訴人依承攬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323,54
27 7元，有無理由？

28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30 明文。

31 2、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業已成立承攬契約既如前述，被上訴

01 人亦不爭執系爭追加工程之報價單所記載之工程項目均經上
02 訴人派員施作完畢之事實（見原審卷一第276頁反面），是
03 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追加
04 工程款323,547元，應有所據。

05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10 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承
11 攬報酬請求權，依報價單所載之付款條件均為「月結30
12 天」，上訴人亦曾開立111年1-2月份之統一發票向被上訴人
13 請款，是兩造關於系爭追加工程之工程款給付係有確定期限
14 之給付，且上訴人起訴時前開工程款均已屆期，則上訴人請
15 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日起，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
17 係於111年6月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
18 第56頁送達證書），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111年6月6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之前揭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七、從而，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
21 上訴人323,547元，及自111年6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尚有
23 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4 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八、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游智棋

30 法 官 潘曉萱

31 法 官 卓立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李芝菁

05 附表：

06

編號	工 程 項 目	上訴人請求金額 (新 臺 幣)	備 註
1	七樓電話、網路、監控、光纖線路佈放、 七樓機櫃與UPS系統	204,225元	發票金額為235,200元
2	四樓電話、網路、監控線路追加 七樓網路、監控線路追加 檢疫所電話、網路線佈放、門禁電線佈放	60,627元	發票金額為56,952元
3	六樓監控室網路線佈放與HDMI線路更換	6,195元	發票金額為6,195元
4	四、五樓網路線佈放追加 七樓電話、網路、監控線路部分追加	50,453元	
5	六樓監控線路佈放追加	2,047元	
	合 計	323,547元	